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均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。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坤强、孙中亮、黄纲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